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持續關連交易

外匯及金融市場交易
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銀行與廣州越秀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管創興銀行集團與廣州越秀(非上市)集團於本銀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訂立的若干該等交易。

廣州越秀間接持有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的 75%權益，為本銀行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銀行的關連人士。

據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銀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 0.1%但低於 5%，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銀行與廣州越秀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管創興銀行集團與廣州越秀(非上市)集團於本銀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訂立的若干該等交易。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銀行；及

(2) 廣州越秀

有關事項

框架協議涵蓋的交易（統稱「**該等交易**」）為：

外匯交易：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外匯市場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將予訂立之現貨、遠期及掉期合約。

金融市場交易：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相關市場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將予訂立之金融市場場外及場內交易，包括貨幣、利率、信貸風險、固定收益及相關價格、利率、指數或工具的任何其他類別之掉期、遠期、期權及／或任何以上各項的組合。

於框架協議的年期內，廣州越秀(非上市)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創興銀行集團可根據並受限於經相關成員公司同意符合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不時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該等交易的特定範疇、年期及服務費用以及其他條款應與框架協議條款相符，惟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按公平磋商原則或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創興銀行集團或自其所得之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的價格須基於一般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之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價或費率。

定價

外匯交易： 創興銀行集團與廣州越秀(非上市)集團進行的外匯交易將採用一般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之現行市價或費率。具體而言，買賣外匯及貨幣交易市場以及結算業務所採用的價格或費率須基於業內的一般慣例及方法、買賣產品的市場表現、公開可得市價及／或創興銀行集團對多項風險之管理規定而釐定。

金融市場交易： 創興銀行集團與廣州越秀(非上市)集團進行的金融市場交易將採用一般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之現行市價或費率。具體而言，金融市場交易中採用的價格或費率須基於相關市場現行價格、買賣產品的市場表現、公開可得市價及／或創興銀行集團對多項風險之管理規定而釐定。

年期

框架協議將自框架協議日期起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於初始年期或其後重續年期屆滿後，框架協議於其後自動更新三（3）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期間／年度	**記錄為資產／負債的該等交易公平值絕對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4,59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00

附註：此代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董事基於下列因素建議上述年度上限：

(a) 創興銀行集團與廣州越秀(非上市)集團訂立的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過往金額；及

(b) 其他因素，例如人民幣過往及預測波動、交易金額及交易量預期增加，另加額外緩衝額 10%。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銀行預期廣州越秀(非上市)集團對本銀行提供的金融市場服務需求增加。董事會及廣州越秀董事會（除已就批准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相關共同董事外）認為，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管創興銀行集團與廣州越秀(非上市)集團不時訂立的該等交易實屬恰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張招興先生、朱春秀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彼等已就批准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亦於創興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廣州越秀間接持有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的 75%權益，為本銀行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銀行的關連人士。

據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銀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 0.1%但低於 5%，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銀行及廣州越秀的共同董事張招興先生、朱春秀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因此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資料

創興銀行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廣州越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實益全資擁有。廣州越秀透過其多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種業務，當中包括金融業務、房地產開發、交通基礎建設、建築及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本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11）
「董事會」	指	本銀行董事會
「創興銀行集團」	指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銀行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銀行與廣州越秀就該等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框架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銀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銀行及本銀行、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定義見本公告中「有關事項」一段
「廣州越秀」	指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實益全資擁有

「廣州越秀(非上市)集團」	指	廣州越秀及其非上市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越秀地產、越秀地產的附屬公司、越秀交通、越秀交通的附屬公司、越秀房產基金、越秀房產基金的附屬公司、創興銀行集團及任何其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框架協議日期後成為廣州越秀的附屬公司之公司或實體）
「越秀房產基金」	指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一個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組成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須受不時適用的條件所規限（其不可分割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05）及其所控制的公司，視乎文義所指而定
「越秀地產」	指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123）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越秀交通」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52）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宗建新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劉惠民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